

# 关于提请债权人会议核查债权的报告

(2020) 屹东破管字第 6-4 号

威海市环翠区人民法院：

威海屹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债权人会议：

威海市环翠区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1 月 2 日以 (2020) 鲁 1002 破申 3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威海华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对债务人威海屹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债务人)进行重整的申请。威海市环翠区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1 月 5 日以 (2020) 鲁 1002 破 4 号之一决定书，指定威海铭信清算事务有限公司担任管理人。

截止到 2020 年 12 月 18 日，共有威海市宏鹏钢材有限公司等 310 家债权人向管理人申报债权，申报债权金额为 675,471,184.83 元。管理人收到债权申报材料后，进行登记造册，并逐一进行了审查，编制了债权表。经管理人审查，确认了 226 家债权人的债权，确认总额为 435,645,154.59 元。

另经管理人调查，截止重整申请受理日债务人职工债权涉及 10 人，金额合计 832,394.31。

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五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将管理人编制的《威海屹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债权表》提交第一次债权人会议核查。

特此报告。

威海屹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管理人

2020 年 12 月 25 日

- 附：1、《威海屹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债权表》；  
2、《威海屹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职工债权表》。